

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及办公秩序维护项目 合同续签采购情况的说明

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物业管理服务及办公秩序维护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洛采竞磋（2023）61号，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招标，分AB两个标段，其中A标段服务内容为办公区保安服务，中标方为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291060元，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同“第五条3款”约定，合同期满后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，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。B标段服务内容为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和消防监控服务，中标方为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775900元，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同“第六条1款”约定，合同期满后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，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。

根据《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洛编〔2023〕41号）的精神，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整合，组建新的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不再具有主体资格，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继。



2023年12月29日，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，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，其中A标段合同金额169785元，B标段合同金额452608.38元。

以上7个月续签合同执行完后，2024年7月16日，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将服务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；其中A标段合同金额121275元，B标段合同金额323290元。

由于此项目为续签项目，组织形式写为“自行组织”，否则将无法在政府采购平台“信息发布”界面进行操作。

2024年12月合同到期，经与龙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龙跃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协商，于2024年12月18日与双方签定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，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A标段21829.5元，合同总金额26.1954万元。B标段58192.5元，合同总金额69.831万元

2024年12月23日



物业管理服务续签条件:

第六条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内容

1. 服务时间: 2023年4月18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。

在财政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,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服务质量,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签订合同,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。

服务地点: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(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服务内容:项目负责人1人,负责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日常工作全面实施,定期回访甲方单位部门满意度;保洁员11人,负责办公楼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;维修工4人,负责供电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及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养护,给排水管理维护,杂修服务等;绿化养护员2人,负责垃圾收集清运,绿化日常养护;消防监控室日常值班6人,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、消防故障处理,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。

保安服务续签条件:

第五条 服务内容、地点、时间

1. 服务内容:负责办公楼及院内的安全保卫,传达、门卫、护卫、巡逻、车辆和秩序管理。

2. 服务地点: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。

3. 服务期限:自 2023年4月18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。合同服务期满后,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,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,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。

